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二零二二年三月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等。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事项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应当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投资理财的权限与执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委托理财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书面记录，保证委托理财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六条** 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考察市场，积极与公司、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审批权限判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期间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

###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实施与监控**

**第九条** 公司必须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委托理财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和董秘办报备本次委托理财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统计表（产品名称、发行主体、产品类型、产品期限、认购金额、收益率、资金来源、其他相关说明等）、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基本情况统计表（产品名称、发行主体、产品类型、产品期限、认购金额、收益率、资金来源、是否到期、其他相关说明等）、本次委托理财相关合同或协议、与本次委托理财相关的其他资料文件等。

**第十四条** 投资理财事项及产品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投资理财事项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公司委托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

品，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部根据委托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财务部应对公司的每一项委托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

**第十七条** 财务部每年年末根据委托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须提出提取减值准备的意见，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经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